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蔡政坪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66
傳真：02-2392-2402
電子郵件：cp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017002-1.pdf)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」辦理
「115年度玩具檢驗業務」，業經本局115年1月27日以經
標檢政字第1153000170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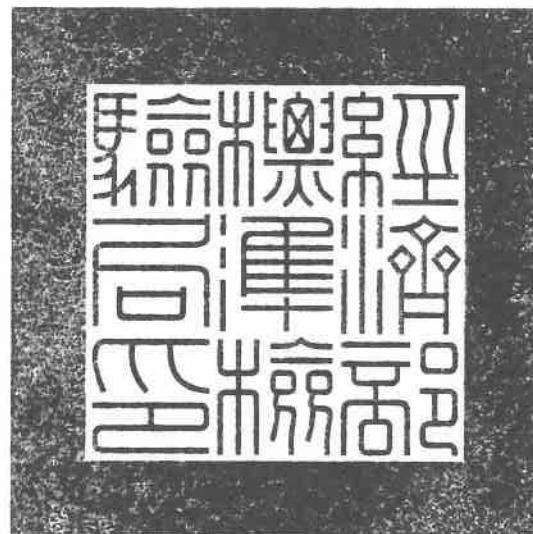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執行細節依「115年度玩具檢驗業務行政委託契約書」
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
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
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
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電 2026/01/28
交換章
09:50:35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」辦理「115年度玩具檢驗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4條第4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。

二、所在地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。

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公告列為進口及國內出廠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檢驗工作，其檢驗業務依據「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包裝檢查(品名、規格及數量比對確認)、初步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、取樣、封存、樣品運送及檢驗等。

四、委託期限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局長 陳怡鈴